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委員會需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會議程序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監管，以規管會議及程序適當及不會被董事會制訂的規例取替。

權力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委員會會議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員會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提出任何有關修訂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3. 在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7. 釐定及適時檢討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制訂可計量的目標及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董事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年內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過程及準則；
8. 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9. 確保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乎適當情況)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名每位董事；
10. 作出任何事項讓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能；
11.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2. 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其他成員(倘其亦未能出席)或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批核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更新)

* 僅供識別